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5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279,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王吉双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谢洪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孙业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毛洪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徐宏光、副总经理王耀明、刘新、徐启文、沈国栋,财务总监王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486,652	99.6867	789,940	0.3118	3,400	0.0015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490,052	99.6881	789,940	0.311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490,052	99.6881	789,940	0.311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490,052	99.6881	789,940	0.311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490,052	99.6881	789,940	0.31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476,052	99.6825	803,940	0.317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476,052	99.6825	803,940	0.317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490,052	99.6881	789,940	0.3119	0	0.0000

9、议案名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54,652	97.5398	789,940	2.4495	3,400	0.0107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58,052	97.5504	789,940	2.449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490,052	99.6881	789,940	0.311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王吉双	251,888,867	99.4507	是
12.02	徐宏光	251,888,833	99.4507	是
12.03	郑建中	251,888,737	99.4507	是
12.04	梁冰	251,888,737	99.4507	是
12.05	谢洪新	251,888,845	99.4507	是
12.06	刘新	251,888,818	99.4507	是

1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李健	251,888,737	99.4507	是
13.02	白云	251,888,737	99.4507	是
13.03	周亚娜	251,888,737	99.4507	是

1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杨圣华	251,888,736	99.4507	是
14.02	洪刚	251,888,736	99.45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8,167,852	95.7624	803,940	4.2376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167,852	95.7624	803,940	4.2376	0	0.0000
9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8,178,452	95.8183	789,940	4.1637	3,400	0.0180
10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181,852	95.8362	789,940	4.1638	0	0.0000
11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181,852	95.8362	789,940	4.1638	0	0.0000
12.01	王吉双	17,580,667	92.6674				
12.02	徐宏光	17,580,633	92.6672				
12.03	郑建中	17,580,537	92.6667				
12.04	梁冰	17,580,537	92.6667				
12.05	谢洪新	17,580,645	92.6672				
12.06	刘新	17,580,618	92.6671				
13.01	李健	17,580,537	92.6667				
13.02	白云	17,580,537	92.6667				
13.03	周亚娜	17,580,537	92.6667				
14.01	杨圣华	17,580,536	92.6667				
14.02	洪刚	17,580,536	92.666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6、7、9、10、11、12、13、14 为对剔除董监高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9、1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贵宾、洪嘉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设计总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2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2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1,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73,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58 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 10:00-14:00;16:00-20:00 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 2020-3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川证监公司[2020]24 号《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我局在审读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中关注到以下问题:

1.预付账款中新疆紫光预付款项未结转完毕,系其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停产,故未能继续履行合同。公司披露预付账款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购亚氨基二乙腈采购款,报告说明为锁定亚氨基二乙腈货源、保证供应,并且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新疆紫光签订了购进亚氨基二乙腈 20300 吨的采购合同,并锁定了采购价格,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货款 20000 万元,而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 2018 年度报告披露 2019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其余额为为 8,994.54 万元,截止 2019 年期末,公司预付新疆紫光的预付款余额为 7258.73 万元。其中 1-2 年账龄余额 6298.73 万元,则 2019 年增加预付 960 万元。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1)2019 年追加预付款的具体时间,在预付账款尚未结算完毕的情况下,2019 年仍增加预付款的合理性和依据。

(2)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年报,新疆紫光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停产,公司是否已知悉停产事项,是否已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年报中说明上述预付款项已由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请介绍重庆紫光基本情况,与新疆紫光之间的关系,是否具备担保履约能力。

2.公司本期因收购涌江实业新增商誉 51497 万元,商誉余额 190447.98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2018 年因 STK 计提商誉减值 13286.93 万元,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1) 涌江实业天然气管输业务主要为公司联碱装置、和邦农科双甘膦装置供气,故涌江实业天然气管输资产与联碱装置资产、双甘膦资产具协同效应,应视同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请说明商誉测算现金流方法、依据及是否合理。

(2)STK 商誉减值测试相关重要参数方面,其中 2018 年预测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0.48%,2019 年预测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43.97%,请结合 STK 所在行业上下游供需和行业发展态势,产品售价、销量和成本变化等方面,解释两年测试中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差异的合理性及相关依据。

3.本年度公司在建工程 206537.67 万元,同比增长 15.48%,其中主要增长来源于 2019 年新增双甘膦升级优化项目 18868.67 万元以及蛋氨酸项目继续新增 67790.46 万元。

请解释说明以下问题:

(1)公司双甘膦毛利率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为 15.45%、14.81%、10.58%,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请结合上下游供需和行业发展态势,产品售价、销量和成本变化等,说明在毛利率下降情况下,实施双甘膦升级优化项目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以及项目投产运营后对双甘膦产销带来的影响。

(2)公司蛋氨酸项目自募投实施以来至今已建设 4 年,请具体说明本期新增投入的主要投向,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预计完工时间和转固时间,拟实现的产能规模,并说明相关服务和设备提供商的具体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公司 2019 年存货余额 13266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82%,且仅就库存商品计提 915 万元的减值,请结合存货库龄构成、良品率、计提库存商品具体产品类别,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以及准确性。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予以说明,同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报送我局,同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的有关要求,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具有新能源、军工概念,与特斯拉概念无任何关系。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 5 月 27 日最新市盈率为 32.72,滚动市盈率 37.08;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最新市盈率为 24.27,滚动市盈率 26.5,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6%。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目前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也不涉及热点概念。公司极少数量的曲轴产品和离合器产品在新能源、军工产品方面有所应用,但涉及的产品总体占比不足 5%,不具有新能源、军工概念;公司与特斯拉没有任何业务和合作往来,与特斯拉概念无任何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减持计划。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5 月 27 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32.72,滚动市盈率 37.08;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最新市盈率为 24.27,滚动市盈率 26.5,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30,673.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951.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6.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2,449.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61%,详情请见《福达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该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但本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95,258,710 股,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412,408,0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28%。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6%。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已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5,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按照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待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非居民企业,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3458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2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8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84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3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3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33551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尚需买方签署后方能正式生效。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的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履行尚需签署正式的订单合同,本协议所涉及金额为预估金额,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实际结算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将根据协议履行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根据协议约定,买方可能存在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641058)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_中选结果公示》(网址: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650449),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移动")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的中选人,中选份额为 14%,公司根据贵州移动公开招标文件及中选份额预估该中选金额未达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贵州移动发来的双方拟签署的《贵州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含税预估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67 亿元,较之前公司预估的中选金额有所上浮,该金额已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卖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服务内容: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低端网络优化,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二)服务期限: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至框架协议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框架协议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为准。本框架协议各方同意,在 2023 年 4 月 1 日以后,无论框架协议实际结算金额是否达到预估总价,买方均有权根据自有维护能力建设情况向卖方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前终止框架协议,且该等提前终止框架协议的行为不属于违约。

(三)合同价格:含税预估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67 亿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选及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贵州代维市场的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尚需买方签署后方能正式生效。

(二)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的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履行尚需签署正式的订单合同,本协议所涉及金额为预估金额,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实际结算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

(三)本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将根据协议履行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四)根据协议约定,买方可能存在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